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2018年度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增加公司2018年度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增加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，购买包括债券、银行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产品，可以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投资的产品品种风险可控，收益相对稳定，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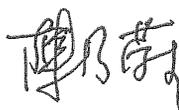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增加公司2018年度委托理财投资额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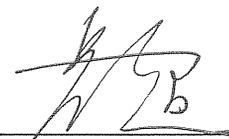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8年度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

钱世政



陈乃蔚



吕超